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4/13 号决议提交的。它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本报告还涉及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

* 所有提到科索沃处，都应联系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并且不影响科索沃的地位。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3-44	3
A. 在人权方面的领导作用	3-18	3
B. 国家参与和外地办事处	19-33	6
C. 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伙伴关系	34-41	10
D. 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开展合作	42-44	12
三. 条约机构的活动	45-49	12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45-46	12
B.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47-48	13
C. 禁止酷刑委员会	49	13
四. 特别程序的活动	50-61	13
五. 结论和建议	62-67	16

一. 导言

1. 在其第 14/13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本报告述及有关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活动，尤其侧重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活动。本报告包括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开展的一些活动的实例。

2. 在审查年度内，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出现了重要的事态发展。2010 年 7 月 2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承认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2010 年 9 月 30 日，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申明“享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在身体和精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密不可分的权利，以及享受生活和人的尊严的权利”，从而使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紧密联系在一起。2010 年 11 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卫生设施权的声明，其中委员会强调各缔约方必须充分承认这一权利。除了上述决议以及向与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提供支持以外，人权高专办在 2010 年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合作，发布了一份关于水权问题的情况简报，以提高人们对这一权利内容的认识。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A. 在人权方面的领导作用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 2010 年年度报告，着重论述了移徙者在东道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E/2010/89)。报告根据国际文书、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的工作以及国际和区域判例法进行分析，重点阐述了国家在所有移徙者、包括非正规移徙者人权方面的义务。

4. 在 2010 年下半年主持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工作期间，人权高专办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立足于人权处理移徙问题的方针，由此提高了国际社会对移民权利问题的回应能力。2010 年 9 月 30 日，全球移徙问题小组主要成员通过了标志性的非正规移徙者人权问题声明，强调不歧视原则以及国家有义务，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实现移徙者在国际法下所享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可达到的最高水准健康权、充足食物权、适足住房权和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

5. 人权高专办还开展了一项关于移徙儿童权利，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适足住房权和家庭团聚权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给人权理事会。2010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并参加了由世卫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全球移民健康问题磋商会。

6. 至于粮食危机，人权高专办积极参与了秘书长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人权高专办尤其为更新全面行动框架作出了贡献，使之成为为联合国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共同战略框架。新的全面行动框架确认将食物权和基于人权的方针作为战略切入点，处理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将人权考虑作为跨部门问题纳入在新的全面行动框架下所拟订的各项建议。

7.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运用指标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人权政策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监测系统。在第一个世界统计日(2010年12月20日)之际，高级专员强调了数据如何能够更有效地促进、监测和实施人权标准，并指出人权高专办¹所制定的框架可提供准确的最新数据，有助于各国对落实人权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进展作出评估。

8. 设在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尼泊尔的实地机构，采用这一方法(2008年得到各条约机构的认可)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当局制定指标的能力，利用这些指标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例如，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和国家人权理事会在指标，特别是健康权和受教育权指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健康权指标有待得到70多名专家，包括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地方委员会的验证，这有助于完善指标，增强权利监测的系统性。在尼泊尔，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明确和纳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监测指标。一项成果是将人权指标纳入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概述了政府在许多领域，包括卫生、教育、司法和机构建设等领域的2010-2012年计划和工作重点，并述及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目标方案。在厄瓜多尔，人权高专办、司法和人权部、国家统计和人口调查研究所、负责规划与发展事务的国务秘书、监察员和联合国各机构参与制定一项国家计划，旨在运用指标促进和监测各项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

9. 鉴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要求各缔约国确定《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统计指标和有关国家基准，应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请求，人权高专办就各条约机构制定的指标的概念和方法框架问题举办了培训研讨会。人权高专办还向许多国家，包括危地马拉、肯尼亚和联合王国，提供了人权指标方面的技术援助。人权高专办开始制定实用工具，便于传播和实施已通过的框架。2010年6月，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专家会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成员参加了会议，帮助验证指标编制方法实用指南初稿。人权高专办制定人权指标所用方法，也有助于制定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的行动框架，该框架为评估、监测和评价粮食和营养安全状况提供了指示性指标。

¹ 概述见 HRI/MC/2008/3。

1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8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编写了一份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的专题报告(A/HRC/14/39)，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的小组讨论会上审议了该报告。讨论期间，108 个国家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请高级专员将该研究报告提交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说明必须将人权观点纳入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实现关于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5 的工作中。2010 年 9 月 30 日，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欢迎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分析汇编，介绍在预防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的良好和有效的做法。该要求得到 96 名共同提案国的支持，表明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反应度有所提高，此前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未列入人权领域。

11. 2010 年标志着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与逐步实现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密切相关，并有助于达到这一目标。人权高专办为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它倡导在审议工作和首脑会议成果中增强人权定位，促进提高对人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作为其传播战略的一部分，联合国与人权高专办制定了互为补充、相互关联的传播工具，包括建立网站。² 2010 年 8 月，在 13 个国家的 16 个媒体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千年发展目标：刻不容缓”的论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文章，该文章以 8 种语言编制，并由高级专员署名。这些努力使各国国家首脑认识到人权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具体阐明人权承诺，说明如何将承诺付诸于行动。这些承诺强调了国家发展战略和国际发展伙伴关系中主要人权原则所涉实际问题，如平等、不歧视、参与、问责制和透明度。此外，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更加明确规定，作为制定和实施更为完整的注重人权的发展战略的一个先决条件，千年发展目标应与一系列具体的人权标准保持一致。

12. 2010 年 10 月 20 日，高级专员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发表了讲话，她在讲话中尤其提到金融危机、经济衰退和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至于后者，她指出，成果文件“为消除在处理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时通常存在的漏洞提供了框架”。

13. 在审查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明确需要进一步开展人权分析的领域。人权高专办首次举办了一个协商会(日内瓦，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从人权角度讨论所关切的一个新问题——土地问题，同时通报办事处的工作。歧视、不平等和贫困现象，往往与土地问题密切相关，对若干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许多弱势群体，如妇女、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城市和农村穷人状况产生了严重影响。

14. 2010 年，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外部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开展研究和战略宣传活动，增进公众对老年人紧急人权状况的关注度。人权高专办与经社事务部联合举办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日内瓦，2010 年 5 月 25 和 26 日)，并为

² 如 <http://www.un.org/en/mdg/summit2010/>和 <http://www.ohchr.org/EN/Issues/MDG/Pages/MDGIndex.aspx>。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5/157)提供了资料, 该报告全面概述了全世界老年人的社会处境、福祉、参与发展和权利等方面现况。人权高专办还为与老年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两个重要事态发展做出了贡献, 即人权与赤贫问题国际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社会养恤金和老龄人问题的报告(A/HRC/14/31), 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老年妇女和保护其人权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

15. 2010 年 12 月, 大会通过了第 65/182 号决议,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名额工作组, 以审议目前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 找出可能的差距, 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这些差距, 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全体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 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

16. 人权高专办继续举办各种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培训班。为人权高专办所有区域和包括总部在内的各种实地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办了一个试点培训课, 讲授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监测和保护战略与技能。该培训课的目的是要使人权高专办为工作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开办的学习和培训班作为正常工作的一部分, 列入以人权高专办《人权监测手册》为基础的培训方案。预算监督与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方面监督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为相关。因此, 人权高专办与国际人权实习方案合作, 为各会员国和其他国家伙伴制定了一揽子培训计划和人权和预算监测指南, 并对人权高专办的 28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以支持区域和国家级后续行动。

17. 人权高专办继续将开发、出版和传播工具和材料列为优先事项, 以提高人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2010 年, 人权高专办与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出版了若干期概况介绍, 包括有关充足食物权的概括介绍。人权高专办继续编制人权高专办内部刊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公报》, 该刊物自 2010 年 10 月起公开发行人。《公报》是一种双月刊信息工具, 概述了全世界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大事态发展、材料、工具和判例法。

18. 人权高专办还在世界各地通过宣传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使不同目标受众了解自己的权利。2010 年期间, 人权高专办发行了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 49 份新闻稿和 37 部特写故事片, 举办了媒体情况介绍会、访谈和新闻发布会, 包括介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B. 国家参与和外地办事处

19. 2010 年, 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宣传和监测活动、开展专题研究、技术合作与援助, 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合作, 并向国家、区域办事处和和平特派团增派人权工作人员, 加强与各国的接触。2010 年, 总部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技术人员执行了 20 多次任务, 为各国政府、议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地办事处和民间社会提供权利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如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适足住房权、充足食物权、受教育权, 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法律保

护及其可诉性。以下章节以非详尽方式说明了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在世界各地所开展的部分活动。

20. 在摩尔多瓦，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协助政府于 2010 年 9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并继续支持劳动、社会保护和家庭事务部、卫生部和国务院对《公约》的实工作。2010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协助卫生部设立了一个卫生和与人权工作组，以审查卫生领域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是否与人权原则相一致。随后设立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结核病、性与生殖健康以及精神卫生等专题小组。2010 年期间，对这一领域的许多法规作了修订，包括有关拘留结核病患者和获取有关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的个人资料的法规。在涉及以强制性艾滋病病毒检测为由拒绝给予外国人居留许可的问题上，人权高专办还为最高法院提供了相关的国际法指导意见。最高法院 2010 年的一项裁定，为这一领域的法律改革铺平了道路。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协助政府制定了一项全面反歧视法律，就《教育法》草案提供了咨询意见，并与种族间关系事务局合作制定了一项新的罗姆人融入社会行动计划。在此期间，人权顾问还与摩尔多瓦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通过举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条约监测程序培训班，加强人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21. 2010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塞尔维亚人权顾问与人权和少数人权利事务部合作，并在联合国罗姆人专题小组和日内瓦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举办了两期适足住房权以及地方和国家级国家义务的性质问题研讨会。研讨会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与会者包括来自六个地方自治政府(即克拉古耶瓦茨、克拉列沃、尼什、弗拉涅、莱斯科瓦茨和诺维萨德)的代表，不同国家机构的代表，如各职能部委、监察员办公室、塞尔维亚公路上市公司、国家减贫战略小组以及贝尔格莱德市的代表。

22. 在为 50 名负责人权政策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政府官员举办的一期培训班上，人权高专办驻科索沃外地办事处³介绍了人权高专办人权指标框架，尤其是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指标，倡导在这方面更加有效地实施反歧视法律。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外地办事处监测了在科索沃北部地区大约 700 起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籍国内流离失所者铅中毒案件，主张将他们转移到比较安全的地方，并在监测方面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支持。2010 年 10 月，在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科索沃机构、欧洲委员会和双边捐助者采取共同的和单独的行动之后，转移工作顺利完成。

23. 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和工具翻译成本国语言，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任择议定书》和《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

³ 见第 1 页参见项。

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文件译本印发至政府各机关、法官、非政府组织、大学和联合国机构。

24. 在俄罗斯联邦，人权高专办通过重印和传播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出版物，共同发起人权宣传活动，以及与监察员进行讨论，继续努力提高公众认识。在莫斯科，人权高专办为世界人居日纪念活动作出贡献，就适足住房权作了介绍。

25. 2010 年，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加强其在人权和贸易问题上的参与，并努力在太平洋区域宣传人权与贸易之间的联系，这对若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了影响。区域办事处还为斐济和萨摩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帮助该区域 14 个国家政府制定和实施一项人权战略。区域办事处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制定的一项战略的定稿工作进行了协调，该战略于 2010 年 1 月获得通过。这两项战略都包含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通过实施该战略，国家当局向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访问邀请。区域办事处还支持建立了太平洋人道主义保护小组，并积极努力扩大小组成员范围。区域办事处与伙伴一道，在三个国家中提供了关于紧急情况下的保护问题的培训，支持四个国家将人权纳入计划。区域办事处支持在萨摩亚和斐济建立人权保护工作组，疾呼关注在所罗门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长期存在的流离失所状况，并将(于 2011 年)发布关于一项示范研究的报告，题为“对 2009 年海啸在萨摩亚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监测”。

26.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权高专办于 2010 年 7 月在莫尔斯比港、戈罗卡、马当和莱城开展了适足住房权评估工作。评估团由太平洋区域代表、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权顾问和总部的一名住房权问题专家组成，与国家及地方级相关政府官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每个地区都举办了研讨会，以提高利益攸关方对适足住房权国际标准的认识，尤其侧重于强迫搬迁问题。评估团访问了所有城市中的临时定居点，与强迫搬迁的受害者和生活在非正规定居点内的居民进行交谈。调查结论已提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自那以来，后者在这一问题上加强了与政府的对话。包含一项就 2011 年以后的强迫搬迁和适足住房权问题制定方案的建议的报告即将定稿。2010 年 12 月，人权顾问为举办主要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适足住房权问题的电影节和辩论活动作出积极贡献。很大一批观众是生活在非正规定居点内的居民。

27. 在东帝汶，通过在所有分区开展磋商活动，下一个十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即将定稿，该国还确定了与政府在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承诺相一致的国家重点工作，主要侧重于经济和社会权利，尤其是消除贫穷、粮食安全、住房、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就业等问题。2010 年 11 月，在人权高专办资助的国际儿童节纪念活动上，除其他外，卫生部、教育部和社会团结部的代表以及国民议会一名议员就食物权问题开展了积极讨论。2010 年 11 月，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人权与过渡司法科就卫生部下设各精神卫生协调中心(该国境内设有 16 个)所面临的挑战进行了一项调查，据报告，这些协调中心负责在全国各地

为 3,000 多名智障者提供医疗服务。人权与过渡司法科所报告的主要挑战包括缺少专门培训和信息，人力资源不足，缺少交通和基本通讯设备，医药短缺，家属反对采用现代治疗方法替代传统医学。

28. 为纪念国际人权日，东帝汶国民议会举办了一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会议。会议期间，不同发言者，包括共和国总统、议会主席和政党领袖，强调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在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综合团人权与过渡司法科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项目下为七个东帝汶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提供了小额赠款，以监测受教育权、健康权、适足住房权和食物权等人权状况。为此，非政府组织编制了有关报告，供地方和国家级政府宣传使用。东帝汶综合团人权与过渡司法科还在博博纳罗区的一个偏远村庄启动了一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示范项目，以期加强社区的维权能力和主管机构实现这些权利的能力。参与项目每一步骤的社区，明确了优先事项，现已开始努力改善该村卫生设施条件。该项目将持续至 2011 年年中。

29.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实地研究的基础上，人权高专办发表了一项报告，题目为“阿富汗贫困所含人权问题”。该报告强调了，除其他外，必须将食物权、健康权、适足住房权和受教育权等人权关切纳入阿富汗减贫政策和战略，力求消除贫困根源。作为该报告的一项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正在进行有关健康权的广泛研究，重点是卫生部门政策和方案中所体现的人权原则，包括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30. 2010 年，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为当地政府官员、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团体举办了三期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监测问题的重要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导致各地建立了地方网络，以监测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办事处还通过为制宪会议基本权利与指导原则委员会提供投入和意见，提倡在新宪法中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继续监测远西地区无土地者被强迫搬迁状况，以及通过对政府开展倡导工作，促进农夫(农业债役工)和债役工(质役童工)的解放和复原进程，并支持地方非政府组织在增进这些群体获得诉诸司法和基本服务的权利方面的努力。一个积极事态发展是，政府根据 2009 年开展的一项调查，提出了有关农业债役工人口的官方国家统计数字。

31. 2010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萨赫勒区域办事处合作，为来自布基纳法索、佛得角、马里和塞内加尔的议员、国家代表、国家人权机构、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诉性问题区域会议。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人权顾问，除其他外，通过举办国家研讨会，包括 2010 年 12 月在马里和布基纳法索举办的研讨会，支持发行传单，以宣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宗旨，并鼓励该国批准该文书。2010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在塞内加尔和佛得角举办了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交报告问题培训班。人权高专办还为西非的内部工作人员何外部伙伴举办了培训和宣传活动，以期增强对影响妇女诉诸司

法、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参与决策的主要问题的了解。在尼日尔尼亚美，为 10 个西非外地办事处的负责人和 20 个联合国伙伴和国家伙伴举办了一期妇女人权问题研讨会。

32.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事务办公室(联人办)继续监测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犯和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状况，尤其关注在 Walikale 地区发生的大规模强奸事件。该办公室还针对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开展了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 2010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有议会保护和增进人权网络参加的圆桌会议。此外，联人办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合作，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办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自然资源非法开采问题研讨会。该研讨会尤其关注自然资源的开采与该地区东部武装冲突的关系。会议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批准各种认证和跟踪议定书。

33. 人权高专办中东区域办事处通过参加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综合工作组和黎巴嫩北部保护问题工作组，以及与黎巴嫩巴勒斯坦人就业问题委员会开展合作，继续倡导尊重巴勒斯坦人在黎巴嫩的工作权。2010 年采取了积极的第一步，黎巴嫩劳动部决定，对巴勒斯坦难民免于适用某些专业仅限于黎巴嫩公民的法律。

C. 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伙伴关系

34.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区域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保持密切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就与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千年发展目标 and 减贫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

35. 人权高专办作为专题发言人参加了 2010 年 3 月 23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举行的关于在行使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对妇女的歧视问题的专题听证会。此外，人权高专办还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参加了美洲人权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旨在找到适当途径，消除目前妨碍美洲妇女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

36.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开展工作，将人权纳入发展合作，并支持其他组织将人权纳入其工作的努力。人权高专办参与了联合国人口基金手册《立足人权的方案编制方针：实用信息和培训材料》的首发仪式，该书提供了有用的工具，将人权与性与生殖卫生、性别和青年等领域的方案编制标准联系在一起。

37. 2010 年，人权高专办与世卫组织加强了伙伴关系，扩大了相互合作领域。新的合作领域包括由世卫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共同主持、人权高专办参与的结核病与人权问题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更加关注从人权角度处理非传染性疾病问题。世卫组织在若干问题上提供了技术投入和指导意见，包括社会养恤金和老年人问题、高级专员关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的报告、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审议了将同性性行为

为以刑事罪论处，以及性取向、性工作和艾滋病毒传播问题)(A/HRC/14/20)，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性与生殖健康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人权高专办还为世卫组织目前就《公共卫生法手册》所开展的工作、由世卫组织牵头开展的长达一年的带有性别偏见的性别选择问题机构间⁴声明协商会，以及若干培训班提供了实质性投入。发行了若干联合出版物，包括关于立足人权的卫生方针的一份资料单和题为“卫生部门战略中的人权与两性平等——如何评估政策一致性”的一份文件，这些文件是与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密切合作，共同编写的，主要供国家卫生规划者、政策制定者和人权工作者多学科小组使用。

38. 在编写秘书长关于在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情况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报告方面，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7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加强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其他伙伴的伙伴关系。该报告明确了保护工作存在的差距和关注的人权问题，需要采取方案应对措施，以降低艾滋病毒感染率，确保可平等地获取艾滋病毒服务。报告还强调，必须赋予社区权力，使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影响居民切实参与决策工作。在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面，通过丹麦人权机构与人权高专办、艾滋病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合作以及在其支持下举办的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向亚洲、拉丁美洲、中东和中非与西非约 35 个国家人权机构推出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手册。

39. 2010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和粮农组织共同举办了一次有关食物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作为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会外活动。讨论的目的是提高公众对在国家层面落实食物权所涉实际问题的认识，分享可为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工具。

40. 在人权与发展方面，往往是以一种相互脱节，有时还相互矛盾的方式开展工作，完全背离了 1986 年《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千年宣言》提出的整体性观点。同时，自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国家伙伴的需求加大，要求为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更多的支持。因此，根据会员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承诺，人权高专办牵头开展机构间工作，以建立新的联合国发展小组结构，将人权纳入主流，应对联合国系统在采取协调一致的人权方针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因此，在今后几年里，人权高专办将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一道，努力全面实施这一机制，确保其优先事项和工作计划得到有效实施，产生更大的成果。这将包括，除其他外，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必要的支持。

41. 人权高专办参与了秘书长的全球豆类作物倡议行动，在最近相继出现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之后，该行动寻求建立一个监测系统，更好地追踪多重危机对弱势人口的影响。

⁴ 包括人权高专办、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世卫组织。

D. 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开展合作

4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17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举办了 2010 年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社会论坛，就生命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出了成果建议，以及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不同层面处理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措施和行动。

4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4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专家协商会，重点关注将获取药物作为健康权的基本要素、新的问题、在获取药物方面的现有障碍，以及前进方向。协商会有助于在这些问题上集中专家意见，并强调需要加强人权义务与政府制定政策的其他领域之间的政策一致性，以及需要加强全球促进发展伙伴关系，机构协调和集体行动，增进获取药物的机会。

44. 2010 年，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规范性工作。根据理事会第 6/10 号决议，拟定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初步草案，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此外，根据理事会第 8/13 和 12/7 号决议，咨询委员会还拟定了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人权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原则和准则(第 15/10 号决议)，同时大会也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拟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时对其予以适当考虑(第 65/215 号决议)。

三. 条约机构的活动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45. 截至 2011 年 2 月 7 日，160 个国家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与 2010 年的批准书数目相同。200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截至 2011 年 2 月 7 日，该条约有 3 个缔约国，32 个签署国。

46. 2010 年期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了两届会议，审查了下列 10 个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荷兰、斯里兰卡、瑞士和乌拉圭。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举行了关于性与生殖健康权的一般性辩论日，其间与会各方交换了意见，人权工作者与专家就该专题发表了意见。这一行动获得了全办事处的支持，邀请联合国、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专家作为专题发言人与会，若干与会人为讨论作出贡献，就所涉专题广泛发表了意见。

B.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47. 截至 2011 年 2 月，98 个国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147 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公约任择议定书》则有 90 个签署国，60 个批准国。在 2010 年期间，批准国的数量急剧增多，导致委员会规模扩大。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了第二次选举会议，将成员人数从 12 人增至 18 人。

48. 无障碍便利问题影响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许多方面。2010 年 10 月 7 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举行了关于无障碍便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缔约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者和专家为会议提交了书面材料并作了发言。随后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在适当时候起草关于无障碍便利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C. 禁止酷刑委员会

49. 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禁止酷刑委员会继续处理涉及以下人员权利的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移徙工人、非公民、寻求庇护者、人口贩运受害者、因歧视和边缘化处于弱势境地的其他个人或群体，以及特别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的人。委员会重申，便利行使这些权利，以及保护这些个人或人群，是缔约国的职责所在。委员会还继续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即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因素影响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女孩行使申诉权和案件得到迅速、彻底和公正审理的权利，以及获得补救和公平与适当赔偿的权利，包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忆及，缔约国还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这些人员或群体受到保护。

四. 特别程序的活动

50. 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点关注特大事件产生的影响，其中阐述了特大体育活动，如奥林匹克运动会和世界足球杯比赛所留下的积极和消极影响，以及赞助商在主办国和主办城市甄选过程中的作用。特别报告员还提交了报告，介绍对马尔代夫和美国的访问情况，以及与此前访问巴西、柬埔寨和肯尼亚后提出的建议有关的后续行动。2010 年，特别报告员对克罗地亚和哈萨克斯坦进行了两次国别访问，并访问了世界银行，以讨论与冲突后和灾后房屋建设、住房政策、授予地契和非自愿重新定居有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10 月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专门讨论了移徙和适足住房权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还牵头实施了一个灾后和冲突后重建项目，以期评估在过去 10 年至 15 年中受灾害或冲突影响的国家的住房重建战略。

51. 2010年10月，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在大会上作了发言，论述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如何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2010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专题报告中，独立专家重点关注非国家行为者提供饮水和卫生设施服务的问题，以期处理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界就私人部门是否参与提供这些基本服务以及由此对人权产生的影响所展开的激烈讨论。报告分析了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问题，阐述了国家的义务，以及私人部门的职责。

52. 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文化权利独立专家就其任务的概念和法律框架问题发表了初步意见，并就人权的普遍性原则、认可和落实文化权利，以及需要尊重文化多样性之间的互动关系提出了初步想法。独立专家还为其工作方案选择了重点问题清单，包括文化权利问题、交流和信息全球化、发展进程，以及不受歧视地参与、享有和促进文化生活。

53. 2010年4月，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秃鹫基金与人权问题的报告。在该报告发表之前，独立专家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对英国法院裁定利比亚应向秃鹫基金支付其自1978年以来所欠债务一事表示遗憾。联合国民间社会组织在其倡导工作中提及该声明，敦促联合国议会通过《债务减免(发展中国家)法》，禁止秃鹫基金谋取暴利行为。独立专家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国际贸易、债务和人权的报告，告诫避免采取世界贸易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目前的贸易和债务方针，因为这种方针没有考虑到人权义务，对发展国家的人权发展可能起到破坏作用。

54. 2010年8月，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土地和食物权问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探讨了土地日趋紧张所带来的威胁，重点关注土著人民、小农户和特殊群体，如牧民、游牧民和渔民。该报告和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题为“大规模土地购置和租赁：解决人权方面挑战的一套最低限度原则和措施”的报告，对有关土地问题的新的关切做出回应，并从食物权角度提供了指导意见。

55. 2010年8月，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药物管制与健康权的报告，其中对国际药物管制努力提出质疑，目前主要(几乎完全)是通过执行法律和刑事制裁手段来建立一个无毒品世界。特别报告员建议，减少药物使用相关危害，使某些法律合法化，将会改善药物使用者的健康与福祉，并产生社会效益。他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重点阐述健康权以及将同性性行为 and 性取向以刑事罪论处、性工作和艾滋病毒传播问题。

56.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继续审议社会保护领域的公共政策。独立专家在其2010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专题报告中，重点关注老年人、贫困和社会保护的重要性。她提请关注老龄化现象，以及需要制定战略，保护老年人免受贫困之苦。她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述及社会保护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起到的贡献，并

说明了考虑到性别差异的社会保护方针的主要特点。2010年9月，独立专家提出了关于人权原则与赤贫问题的报告。2010年，独立专家提交了其访问赞比亚报告和与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独立专家共同提交的访问孟加拉国报告。

57.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专门讨论了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问题。该报告旨在为各国政府和有关方提供信息和帮助，妥善处理这些问题，确立最佳做法，以确保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享有目前尚未实现的受教育权。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论述了性教育问题，包括性行为、卫生和教育的相互依存性，以及从性别和多样性角度这一权利与其他权利的关系。他还讨论了在国际人权法背景下的性教育权。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对墨西哥进行了访问。

58.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奥科丘克沃·伊比努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审议了与环境法领域中规范危险产品及废物生产和管理的规范、标准和原则有关的任务范围。为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其任务授权，特别报告员建议监测危险产品及废物从生产到处置的整个生命周期的不良影响，并制定一套基于人权的指导准则，妥善处理危险产品及废物。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任命 Calin Georgescu 为特别报告员。

5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三次年度会议的工作提供了指导。论坛年度会议的主题是“少数群体和有效参与经济生活”，其中涉及一系列问题，如土地、财产和住房权利、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有效协商和少数群体参与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划拨、千年发展目标、国家发展战略及减贫战略文件；以及工作场所的平权行动。

60. 2010 年 6 月，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举办了家庭奴役问题专家协商会，为其 2010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提供了素材。该报告概述了对家务工不同形式的经济剥削，并就如何通过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来防止家庭奴役现象提出了若干建议。特别报告员还为劳工组织《家务工的体面工作公约》草案提供了实质性投入。她就不以性别、族裔、种族、肤色或种姓为由歧视家务工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特别报告员还强调必须使家务工享有与其他部门工人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61.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专门讨论了移民享有最佳身心健康和适足住房权利问题。该报告旨在为各国政府和有关方提供信息和帮助，以有效处理这些问题，确保移民享有这些权利。他忆及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讨论了移民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所遇到的主要挑战，并特别注意到移徙妇女、女孩和儿童的境况。特别报告员还着重介绍了若干良好做法，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五. 结论和建议

62. 本报告概述表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最近作出多项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决议，以及在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呼吁将人权更广泛地纳入千年发展目标，即突出说明了这一点。

63. 然而，2010 结束时的某些状况则令人悲哀，尤其是在北非，一系列自焚事件凸现了世界各地许许多多民众因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相关的自由被否定而深感绝望和沮丧。这些行动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抗议都表明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它们强调了言论自由、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决策权、问责制和打击腐败行为对所有人权都至关重要。因此，最重要的是，各国应实施若干行动，其中包括：

64. 各国应处理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尤其是与立即履行的国家义务有关的侵权行为，包括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歧视和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行为。

65. 各国应立即采取具体步骤，建立法律和政策框，促进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且明确划分职责，制定有时限的基准线和衡量进展的指标，同时将最大限度可利用的资源用于实施此种法律、政策和战略。

66. 各国应消除在获取补救方法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特别是在法律上承认这些权利，规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有效可诉性，加强司法机关和其他机构的能力，建立各种机制处理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申诉，并迅速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67. 各国应确保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与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方面与权利拥有者进行协商，并使其参与其中，包括保障其自由参与公共辩论和决策进程。